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暨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申請離島半公費及就學費用補助審查要點

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90.02.23 教中(三)字第 90534495 號書函同意備查
95.10.24 九十五年度澎湖適性學習社區合作專案工作協調會修正通過
97.12.02 九十七年度澎湖適性學習社區合作專案工作協調會修正通過
98.06.24 九十八學年度澎湖區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工作協調會修正通過
100.03.29 離島半公費審查要點修正會議討論通過
100.05.20 教中(三)字第 1000570101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4.03.04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06709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6.06.15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63404 號函同意備查
108.11.18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30949 號函同意備查
109.04.23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43228 號函同意備查
110.04.13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23977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暨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為提升澎湖地區教育水準，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及畫一學生申請審查標準，特訂本要點。

二、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至學校開學日，學生設籍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連續五年以上。
- (二) 至學校開學日，學生之父母一人、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一人或監護人，其戶籍所載離島與學生相同連續三年以上。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 曾受記大過處分而未改過或銷過。
- (二) 已申請本縣第二級、第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 (三) 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

三、學生申請補助之名額，每校每年級以六十人，每校總名額以一百八十人為限。

接受補助之學生，以家住於第三級、第二級離島者為優先；第一級離島學生接受補助者，以總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項各級離島之名稱如下：

- (一) 第三級離島：東吉村、花嶼村、東嶼坪、西嶼坪。
- (二) 第二級離島：虎井里、桶盤里、吉貝村、烏嶼村、員貝村、大倉村、望安鄉、七美鄉。
- (三) 第一級離島：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

四、學生申請補助，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點數，定其優先順序：

- (一) 戶籍所載離島等級：
 1. 第三級離島：七點。
 2. 第二級離島：六點。
 3. 第一級離島：三點。
- (二) 家庭狀況：
 1. 低收入戶：四點。
 2. 中低收入戶：三點。
- (三)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1. 八十五分以上：五點。
 2. 八十分以上：四點。
 3. 七十分以上：三點。
 4. 六十五分以上：二點。
 5. 六十分以上：一點。

舊生以前項一、二、三款合計九點為合格標準，新生以前項一、二款合計六點為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點數，不予補助。

點數相同者，以家庭狀況，定其優先順序；家庭狀況仍相同者，新生（指一年級第一學期）以其國民中學學習領域總成績高低，舊生（指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高低，定其優先順序。

五、學生新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家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成績證明各一份；其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學生為原補助有案者，應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近一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口名簿一份。

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離島半公費：指主食米及副食費：

1、主食米：每月十三公斤，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以下簡稱請領規定事項），全額發給。

2、副食費：比照請領規定事項所定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就學費用：指學費及雜費。

前項補助之給付月份，學生為原補助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補助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

本要點所定補助所需經費，應於學校原編預算內支應。

七、經核定補助之學生，於學期中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次月起，不予補助；其經改過或銷過者，得自次一學期重新申請補助。學生轉學、休學或廢止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補助。但已核發之補助款，不予追繳。

前項學生復學或再行入學時，恢復其申請補助資格；重讀、休學或廢止學籍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八、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學校公告申請補助之時間及程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